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成服贸协制【2025】3号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议事规则

为了加强成都服务贸易协会的民主政治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协会的工作，提高议事效率，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第一条 协会的一切活动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的规章，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不违背协会章程。

第二条 必须维护以理事长为首的协会理事会的权威，维护协会的整体形象；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做到按时参会，围绕议题思考问题并发言。

第四条 坚持群言堂，不搞一言堂，就事论事，用最短的时间阐明个人观点。

第五条 会员对协会有任何意见和建议的，须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将议案交到秘书处，以列入会议进行讨论。

第六条 协会各部门召开会议要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报协会秘书处，以便协调相关理事长、副理事长及
相关人员参会，协会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秘书处的
指导，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七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要积极参加业务指导单位和
登记管理机关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八条 凡以协会名义与外部签署的协议、合同及其它
相关文件，只能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署文件，法定
代表人以外的人员需有协会的授权方可签署文件。文件需加
盖协会的公章方可生效。

第九条 按照分工，副理事长在职责范围内，只要不违
背集体的决策、决定精神，有权代表协会处理具体事务，在
分管的工作范畴对外代表协会领导；但涉及本人或本人所经
营公司的有关问题，必须借用协会名义帮助处理的，要事先
报告理事长，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或由受其委托的秘书长一
同协助处理。

第十条 因工作或个人正当需要，要求协会出具证明、
介绍信的一般事项应报秘书长同意，重要事项要经理事长同
意签字，重大事项要经理事会会议同意，秘书处方能予以办
理。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提案），需在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为加大会议决议执行力度，每次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简要汇报，凡对执行有难度的，应予以说明或提请复议。

第十三条 对会议内容，特别是各项决议，由秘书处专人负责记录，会后整理“会议纪要”，并备案存档。

第十四条 各类会议的决议和实施的全过程，应接受会员的监督和查询。

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